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7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鎰安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　　陳福龍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葉勝子
　　葉秋子
　　葉慎
　　葉伊采
　　葉益金
　　邱益山
　　陳玟臻
被　上訴人　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顏智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4 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31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仍未補正完全者，即應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8 年台抗字第48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4 月26日原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3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3,156 元，上訴人僅繳納7萬9,314元，嗣經本院於108 年6 月12日以107 年度上字第77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命上訴人於收受系爭補費裁定後7 日內補繳

第二審裁判費，已於同年6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08年8月14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47-351頁、卷二第7-8頁），上訴人迄今仍未遵期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